



世纪

经济管理类

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经济法系列

主编 宋 彪

21st Century

Concise Applied Law Textbooks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经济法概论

本卷主编 宋 彪

副 主 编 韩燕凤 张 姝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经济法系列·主编 宋彪

经济法概论

本卷主编 宋 彪
副主编 韩燕凤 张 姝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宋 彪 崔永平 覃 红
张 姝 韩燕凤 江学平
张 澍 李 伟 王玉秀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宋彪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ISBN 7-300-04461-1/D·721

I. 经…

II. 宋…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6015 号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经济法系列·主编 宋彪

经济法概论

本卷主编 宋彪 副主编 韩燕凤 张姝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本社网址: 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 www.ttrnet.com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金特印刷厂

开本: 787×965 毫米 1/16 印张: 25.75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字数: 432 000

定价: 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曾宪义

法律制度为每一个现代国家谋求安邦定国进而发展社会、推进文明所必不可少的选择，法的有与无、良与恶、行与毁、守与废，一得一失之间，无不关乎国家、民族、社会的盛衰与成败。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举为治国方略，并经全国人大通过，写入了宪法修正条款。党的十六大重申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到二〇一〇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奋斗目标。

一个国家的法制发展状况，取决于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同时也取决于法律教育的建设与发达程度。一个国家法律文化的鼎盛必定以其人民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与坚定的法律信仰为一项主要的指标，而在社会整体之中，必定具备一个拥有相当程度法律素养的知识阶层。以法律教育的角度观之，作为教育内容的“法律”绝不仅仅只应涵括作为见诸研究、形诸学说的法律，还应当当然地包含作为信念、入于人心的法律，包含作为工具、用于实务的法律。由此看来，法律的教育是具备了不同的互有差别的若干层次的，作为其顶端的是用于培养和造就专门法律人才的法学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将来的法学家与专门的法律工作者及治国人才，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系统而严格的法学知识体系与不同程度的法学研究方法训练，其教育的载体是各所专门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机构。而作为法律教育根基的必然是对广大民众所进行的法律普及，其教育的对象是来自于不同阶层、有着不同文化背景的普通大众，其教育的内容是简要的法律常识与基础的法治观念，其教育的形式多样而广泛，均以达到以上内容的最广泛宣教与传播为目的，以法律理念的普及求得民风敦化、社会规范为其要旨。而连结全社会法律教育的基础部分与尖端部分的中间一环，便是切实使社会知识阶层整体法律素养得以提高，这一环节正是国家法律教育最需要着力的部分，一个社会知识阶层整体的法律素养如何，直接关乎国家法律文化建设的成功与否，作为“国之大典”的法律制度能否通达、顺畅地社会各领域实行也直接有赖于此，该层次上法律教育的成败应当是度量法律教育整体成败的最主要标准。对于这一部分的法律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广大的高等学校学生以及众多非法律专业的实务工作人员，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可以适用于学习者从事实务的一般法律知识及对其

法治意识的强化,其教育的形式应当是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公共法律课程以及对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

而在我国当前广大的知识阶层之中,除了专门的法学人才之外,最迫切需要掌握法律知识,在整个知识阶层当中占有最大的比重,最广泛地分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之内的,当属经济与管理方面的人才,包括了在不同战线上从事经济与管理工作的在职人员,也包括了在普通高等学校中求学的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们。他们已经或者即将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和经济与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实施与其专业、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教育,大力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对于他们现在或将来更好地从事各自领域内的工作无疑具有最实际的意义,而对于从整体上增强广大知识分子的法律素养也将不无直接的帮助。

有鉴于以上的认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等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长期的酝酿和成熟的准备,决定编写一套“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

本套教材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密切相关的“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与“国际经济法”四个法律部门进行编写,并按照不同的部门法学分成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均包括“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既立足于基本的部门法学逻辑框架,又注重切合实际,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关系较为紧密的若干案例、法规加以分析讲解。本套教材坚持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一贯的“高品位”、“高水准”的编写要求。“理论概要”部分由在各自领域内具有全国领先地位的学术中坚独立单科编著,并由其领衔编写“典型案例”与“教学法规”两个部分,力求以强大的学术阵容为广大读者奉献出一套独具权威性、新颖性、针对性、适用性的系列教材。

伴随这一套教材的圆满出版,我们相信,为迎接中国法律文明即将到来的、空前昌盛的美好前景,我们必将有能力不断地奉献出更多的成果,竭尽我们的绵薄之力。

是为序。

2002年11月

邓荣霖

我们正处在一个充满科学、民主和法治气息的经济时代。经济主宰着世界格局，经济改变着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经济影响着政治、军事、文化、外交等领域。总之，经济左右着时代前进的方向。

客观地讲，经济事务的筹划运行，不管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不管是政府的还是企业的，大多表现为管理活动。而现代管理活动是在遵循效益、规则、权责、人本、系统等理念基础上，通过协调组织内、外部利益关系来实现具体经济社会目标的自觉过程。这其中，效益是管理目标，规则是管理依据，权责是管理手段。倘使缺乏规则意识和依据，权责就无法落实，人本思想将会落空，管理系统也会出现紊乱，最终导致预期效益大打折扣。因此，规则化管理是极其重要的。

规则作为行为规范，既赋予人们行为自由，又施以行为约束，是自由和约束、权利和责任的统一体。在一国规则体系中，法律占据主控地位，是一国政府管理社会各项事务的重要工具。法律作为显性、刚性规则，渗透着执政阶级的管理思路 and 模式。因此，将经济管理活动纳入法治化轨道，是一国政府行使经济管理主权的制度化运行方式。

回顾改革开放的历程，我国经历了从人伦经济向法治经济的过渡，经济管理民主成分日益增强。改革初期，受人治思想的影响，各种漠漠法律的做法，如“霸王合同”、审批关卡、随意减免税、体罚职工等屡见不鲜。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法制的完善，社会法制观念普遍增强：一方面，公民和组织逐步学会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也逐步意识到依法管理、社会参与管理的重要性。

根据改革进程的发展，我国在 1993 年和 1999 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根本大法，明确了改革的目标、原则和方向。据此，经济管理法治化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依照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政府、企业 and 市场是密不可分的体制要素。政府通过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实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稳定发展。政府要依

法行政、效益行政,首先必须通过行政法、经济法将其经济管理职权(责)和程序制度化,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如计划、货币、税收、利率、产业结构、统计、国家投资、外汇、进出口管理等,以及市场管理措施,如维护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管理、产权交易市场培育等,均需要通过法律明确下来。各级经济管理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应当依法行政,廉洁行政。

与政府相对应,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企业不仅要实现利润目标,还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作为多元利益关系的集合体,除自律管理外,很多方面都要依法经营管理,比如,企业在设立、组织机构设置、组织形式变化以及市场退出过程中,必须依法申请审批和登记;企业日常经营中的劳动、用地、产品质量、财务、人事、税收、工会等事务,需要依法进行;企业对外交易时,合同、知识产权、产品检疫、银行结算、海关监管等,又都是不可或缺的法律事务。毫不夸张地说,现代企业生活在法律汪洋之中。

随着中国加入WTO,经济管理活动又增添了国际化色彩,其中,依照规则办事是入世后我国政府、企业和市场所面临的第一挑战。WTO精神倡导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就是要求经济管理事务法治化,淡化人治的痕迹。因此,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要带头树立法制观念,切实依法行政。广大公众和经济组织要积极学习法律,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监督和参与社会经济管理活动,积极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建设。长期以来,外国投资者在我国投资时,最担心的不是政策优惠,而是投资法律环境的稳定性和透明度,这一问题,同样是新形势下国内投资者面临的共同问题。因此,依法进行经济管理势在必行。

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的法制目标;同时强调,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策划出版这套“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无疑顺应了时代的要求。这套教材分“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和“国际经济法”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又分为“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基本上涵盖了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以及国家机关、各类企业、公司的经济管理人员在工作、学习和科研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作为法律入门教材,每一系列的“理论概要”部分,系统、简明地介绍了相

关学科的基本法律知识；在此基础上，系列教材还设有“典型案例”部分，使理论制度与实务操作相互结合、渗透，起到指导法律运用的效果，这是非法学专业
人员学习法律的重要途径。

增强法律观念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实现科学管理的客观要求。因此，我希望经济管理专业的读者朋友们本着时代责任感学习法律，在实践中运用法律并且传播法治精神，共同为我国法制建设增光添彩。

以此为序。

2002年11月

编写说明

本书是“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经济法系列中的基础理论教材,系统介绍了目前我国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制度。根据教材策划的宗旨和设计要求,特作下列说明:

(1)在内容上,因本系列教材以指导应用为目的,故注重基础知识尤其是重要制度的介绍,对于理论性强或者制度抽象的内容,如产业政策法、计划法等,不予介绍。同时,为与民商法、行政法、国际经济法三个系列的教材协调,本书原则上不介绍涉外法,如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反倾销法等,但部分内容可能与商事法交叉,如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等,这是交叉研究的表现,相信不会对阅读造成障碍。

(2)在体例上,本书在每章前设计了引子,列举了读者需要了解的内容,随后编排了“重要概念和术语”,提炼出部分知识点。这些内容是进一步学习经济法的基础。

(3)在“经济法系列”内部,本书是入门手册,其内容与案例教材在编排顺序、内容上大体一致,但基于一本概论配合六本案例教材的现实和篇幅要求,本书的内容显然有缺漏,届时,请读者查阅配套法规或者参阅其他教材。

经济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期待读者能本着批评和求真的态度,关注我国改革进程,在实践中推进经济法治建设的步伐。教材中如有文法、理论偏颇,敬请读者谅解并指正。

本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讲师宋彪拟定写作大纲,并统筹定稿,韩燕凤、张姝、李大伟等硕士协助组稿。全书分工情况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宋 彪:第一、二、二十三章;

崔永平:第三、四、六、八、二十五、二十六章;

覃 红:第五、七、二十四、二十七章;

张 姝: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七章;

韩燕凤:第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

江学平:第二十八章;

an

张 澍：第二十九章；

李大伟：第三十、三十一章；

王玉秀：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章。

编者

200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与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3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点和功能	3
第二节 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	4
第三节 法的渊源和效力	5
第四节 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6
第五节 法律关系	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8
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0
第一节 法和经济的关系	10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1
第三节 经济法的沿革	12
第四节 我国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	13
第五节 基本经济法律制度	17

第二编 企业公司法

第三章 国有企业法	21
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21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分类	23
第三节 我国国有企业立法	25
第四节 国有企业的权利义务	25
第五节 厂长(经理)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	27
第六节 国有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29
第四章 集体企业法	31
第一节 集体企业的概念和立法	31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制度	32

an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34
第四节	乡镇企业法	36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4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4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管理	4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管理	4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管理	51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	52
第六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5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5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5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5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8
第五节	合伙的法律特征与分类	60
第六节	合伙财产的性质	61
第七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解散和清算	62
第七章	公司法	64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6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4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	84
第一节	破产的概念和特征	84
第二节	我国破产法律制度	85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86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87
第五节	和解和整顿制度	88
第六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89

第三编 竞争法和市场管理法

第九章	竞争法	95
------------	------------------	-----------

第一节	竞争的概念和功能	95
第二节	竞争法体系	96
第三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基本法律制度	97
第四节	我国的反垄断法律制度	101
第五节	竞争秩序的监管原则和机构设置	104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05
第一节	产品质量的概念和重要性	10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立法	106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07
第四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08
第五节	产品损害赔偿的责任	110
第十一章	计量法和标准化法	113
第一节	计量和标准化概述	113
第二节	计量管理法律制度	115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117
第四节	加入 WTO 后的标准化建设问题	120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2
第一节	消费者的含义	122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立法概况	123
第三节	消费者的权利	124
第四节	经营者的义务	126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措施	128

第四编 财税金融法

第十三章	财政法	131
第一节	财政和财政立法概述	131
第二节	预算管理体制	132
第三节	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	134
第四节	预算决算监督	137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37

第十四章 税法	14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42
第二节 现行实体税法制度.....	144
第三节 现程序税法制度.....	154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156
第十五章 银行法	158
第一节 银行和银行法的含义.....	158
第二节 银行组织.....	159
第三节 银行业务种类.....	161
第十六章 结算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结算法律制度概述.....	166
第二节 汇兑.....	168
第三节 委托收款.....	170
第四节 托收承付.....	171
第五节 信用卡结算.....	172
第六节 国内信用证结算.....	173
第十七章 票据法	176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76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77
第三节 票据权利与抗辩.....	179
第十八章 证券法	184
第一节 证券的概念和种类.....	184
第二节 证券立法历史.....	185
第三节 证券经营机构.....	187
第四节 证券发行与交易.....	189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194
第六节 证券业监管.....	195
第十九章 保险法	199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和种类.....	199
第二节 我国保险立法的历史.....	201
第三节 保险合同.....	202

第四节	保险机构·····	204
第五节	保险业的监管·····	207
第二十章	信托法 ·····	209
第一节	信托概述·····	209
第二节	信托立法的历史·····	211
第三节	信托机构·····	212
第四节	信托业务·····	213
第五节	信托业的监管·····	214
第二十一章	投资基金法 ·····	217
第一节	投资基金概述·····	217
第二节	投资基金立法的历史·····	219
第三节	基金管理机构·····	220
第四节	投资基金的运行·····	222
第五节	投资基金的监管·····	223
第二十二章	外汇管理法 ·····	226
第一节	外汇和外汇管理法概述·····	226
第二节	我国外汇管理立法概况·····	228
第三节	外汇管理机关和外汇管理对象·····	229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231
第五节	逃汇和非法套汇·····	235
第二十三章	期货交易法 ·····	237
第一节	期货和期货交易概述·····	237
第二节	期货市场主体·····	239
第三节	期货交易程序·····	240
第四节	期货立法概述·····	241
第五节	期货违法表现及其法律责任·····	242

第五编 经济监督法

第二十四章	会计法 ·····	247
第一节	会计和会计法概述·····	247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49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51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53
第五节	会计法律责任	255
第二十五章	统计法	257
第一节	统计和统计法概述	257
第二节	统计的功能、任务和原则	258
第三节	我国的统计管理体制	260
第四节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260
第五节	统计资料的管理与公布	262
第六节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263
第七节	统计法律责任	264
第二十六章	审计法	266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266
第二节	审计法的原则	267
第三节	审计法的基本制度	270
第四节	社会审计	272
第五节	内部审计	274
第二十七章	行业协会法	277
第一节	行业协会概述	277
第二节	我国行业协会的立法状况	279
第三节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的主要内容	280
第四节	建立我国统一行业协会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284

第六编 房地产法

第二十八章	房地产开发用地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的概念、特征和原则	289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概述	291
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293
第四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	297

第五节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和集体土地征用	298
第六节	城市房屋拆迁法律制度	302
第二十九章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概述	304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的具体要求	305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	306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建设	308
第五节	房地产开发建设的法律责任	311
第三十章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313
第一节	房地产交易的概念、特征和原则	313
第二节	房地产转让	314
第三节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出售	316
第四节	商品房预售	319
第五节	房屋租赁	320
第六节	房地产抵押	321
第三十一章	物业管理法律制度	324
第一节	物业管理的概念和特征	324
第二节	物业管理的委托	326
第三节	物业管理法律关系主体	327
第四节	物业管理的主要内容	331
第五节	物业管理费	335

第七编 环境资源法

第三十二章	环境资源法概述	341
第一节	环境资源概述	341
第二节	环境资源问题	342
第三节	环境资源保护	343
第四节	环境资源法	344
第五节	环境资源法体系	345
第六节	环境权	346